

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

兰陵政办发〔2020〕1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兰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认真做好今年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、意见（以下简称建议）和政协提案（以下简称提案）办理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对办理建议、提案重要性的认识

建议、提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国家事务管理、履行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和重要形式。认真做好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，既是一项严肃和重要的政治任务，也是人民政府尊重代表、委员权利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，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体现。各承办单

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制度，规范办理程序，不断提高办理质量。

二、严格办理程序，提高办成率

(一) 交办。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、提案后，要逐件清点、核对。如发现不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个工作日内退回县政府办公室督查科，不得擅自拖压和转交，以免延误办理期限。逾期不反馈的将视为无意见。各承办单位要将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名单（包括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）于10月15日前报县政府办公室督查科（行政办公中心519室）。

(二) 办理期限。承办单位收到建议、提案后，应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，并作出答复，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交县政府办公室督查科。对一些情况比较复杂、难度较大，不能如期办复的，应当提前书面报告县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并申请延期，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(三) 会办与分办。有关承办单位之间要积极配合，主动做好办理工作。凡建议和提案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，主办单位要积极主动地与会办单位协商，会办单位要在收到建议、提案之日起一周内将办理意见告知主办单位，并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代表和委员，同时抄送会办单位；需要分别办理的，请有关单位分别答复代表或委员。

(四) 复文要求。

1. 各承办单位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，要符合实际，有的放

矢，切忌说空话、套话、大话；行文语气要诚恳、谦逊，文字要通顺、精练。要按规定格式行文（附件 1、2）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电话和联系人。

2. 要将办理情况按以下分类标明(标在抄送稿首页右上角):

(1) 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，用“A”标明；(2) 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，用“B”标明；(3) 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，用“C”标明；(4) 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，用“D”标明。为便于统计，此项必须标填。

3. 各承办单位答复代表、委员时，要附寄《建议、提案办复情况征询意见表》（附件 3、4），征求代表、委员对本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；要根据代表和委员反馈意见情况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复查工作。对建议、提案初次答复后，情况发生变化的，要及时进行补充答复；对代表和委员不满意的，要进行重新办理并作出书面补充答复。

4. 各承办单位给代表或委员的书面答复，要按规定格式(附件 1、2)书写，落款盖本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电话。对代表或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和提案，应分别直接答复联名的各位代表或委员，不要只答复第一名领衔代表或委员。对党派、团体和组织提出的提案，应主送提出提案的单位。对县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，要分别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县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各 1 份。对县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，要分别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各 1 份。

各承办单位要在建议、提案办理复查工作结束后，向县政府办公室督查科报送办理情况工作总结，总结的内容应包括：办理

的基本情况、办理工作的主要做法、效果、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的打算和建议，同时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三、加强联系沟通

各承办单位要主动通过电话、书信、面谈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、委员的联系和沟通，也可以邀请代表、委员共同参加调研和讨论，更多地了解代表、委员提出建议、提案的来由，共商解决办法。建议、提案初步办理完毕后，要面对面通报办理情况，再次听取代表、委员意见，代表、委员满意后，再正式答复。对一些因受政策、法规和职权所限难以解决的建议、提案，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、委员说明原因，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。

对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县政府督查科将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，并征询代表、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。对办理工作认真、落实效果好的承办单位，予以表彰；对不按规定办理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，切实提高办理质量，确保各项办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联系人：吴萍 王春阳；联系电话：5238285。

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2日

单 位 信 笺 头

() 字第 号

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号 建 议 的 答 复

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，现答
复如下:

(盖章)

2020 年 月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:

抄送:

单 位 信 笺 头

() 字第 号

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号 提 案 的 答 复

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，现答
复如下：

(盖章)

2020 年 月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

抄送：

兰陵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 议 人		建议号	
通 讯 地 址 及 电 话			
建 议 名 称			
承 办 单 位 及 电 话			
<p>1、对办理工作是否满意：</p> <p>2、对建议落实情况是否满意：</p> <p>3、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</p>			

注：此表由代表本人填写后寄回兰陵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。

兰陵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 案 人		提案号	
通 讯 地 址 及 电 话			
案 由			
承 办 单 位 及 电 话			
<p>1、对办理工作是否满意：</p> <p>2、对提案落实情况是否满意：</p> <p>3、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</p>			

注：此表由委员本人填写后寄回兰陵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3日印发
